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綦先生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之財務顧問

ORIENTAL PATRON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收購事項;(ii)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完成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及(iii)公司及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之條件為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綦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表決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予以公佈。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及2）*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結果及接納踴躍程度之公佈*（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寄發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之結果之公佈*(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寄發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有效接納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有條件之要約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待「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條件達成後,接納要約一事將成為不可撤銷亦不能收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則作別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由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至少21日期間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一份載列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或者有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則一份載列要約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佈並未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4. 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無條件日期及登記處收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之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以及所有所需有效文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要約未有於由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之人士屆時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此撤回權利只可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5. 根據收購守則，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於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由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規定期間之結束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已事先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落實，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公司將儘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本聯合公佈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警告：要約屬有條件。倘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並無使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表決權，則要約不會成為無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綦建虹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綦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